

红兴隆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红兴隆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红兴隆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红兴隆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红兴隆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致力于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公正司法，有力惩治犯罪，维护基层稳定，大力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扰乱经济社会发展、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依法监督、有效支持政府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建设法治化国家不断贡献司法力量。作为基层人民法院具体职责如下：

-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法院管辖、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3、指导派出法庭工作。
- 4、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 5、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 6、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 7、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 8、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 9、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0、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红兴隆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24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监庭、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法警队、庆丰人民法庭、青山人民法庭、南横林子人民法庭、宏图人民法庭、清河人民法庭、牡丹江人民法庭、卫星人民法庭、饶河人民法庭、双柳河人民法庭、双鸭山人民法庭、红旗岭人民法庭、兴凯湖人民法庭、北兴人民法庭、海林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年末单位实有人员183人。其中行政人员78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03人。与2019年预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3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7人，参公人员增加0人，事业人员增加0人，离休人员减少1人，退休人员增加5人。

第二部分 红兴隆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47.8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
	30			61	
总计	31	3,411.1	总计	62	3,41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3.7	3,403.4	0.0	0.0	0.0	0.0	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8.1	2,347.8	0.0	0.0	0.0	0.0	0.3
20405	法院	2,348.1	2,347.8	0.0	0.0	0.0	0.0	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8.8	1,668.8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9.2	679.2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9	843.9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9	843.9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9	843.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	110.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	101.2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	101.2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3.4	2,724.2	679.2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7.7	1,668.5	679.2	0.0	0.0	0.0
20405	法院	2,347.7	1,668.5	679.2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8.5	1,668.5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9.2	0.0	679.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9	843.9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9	843.9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9	843.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	110.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	101.2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	101.2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47.8	2,347.8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3.9	843.9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5	110.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2	101.2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03.4	3,403.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3,403.4	总计	64	3,403.4	3,403.4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03.4	2,724.2	67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7.7	1,668.5	679.2
20405	法院	2,347.7	1,668.5	67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8.5	1,668.5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9.2	0.0	6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0	844.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0	844.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9	843.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	110.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	101.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	101.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802.8	30201	办公费	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9.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80.8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2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7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3	30216	培训费	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8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5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3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人员经费合计		2520.4	公用经费合计					2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	0.0	120	2.4	117.1	0.5	106.9	0.0	106.9	2.1	104.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红兴隆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红兴隆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6,80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03.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4万元；本年支出3,403.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7万元。

（二）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73.3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由于存在管理局拨款；支出总额增加68.8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修缮扩建档案室，以及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0.3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新收入利息 0.3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403.7	73.3	2.2%	聘用制人员福利待遇调整，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3,403.4	123.4	3.8%	聘用制人员福利待遇调整，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3	-50.4	-99.5%	除利息外，2019年存在管理局拨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403.4	-68.8	-2.1%	聘用制人员福利待遇调整，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1.基本支出	2,724.2	70.0	2.6%	聘用制人员福利待遇调整
2.项目支出	679.2	41.4	0.7%	公务用车老化，费用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红兴隆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403.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4万元；本年支出3,403.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7万元。

（二）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23.4万元，增长2.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8万元，增长2.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3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绩效奖金在本年度发放。

（三）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97.0万元，增长6.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7.02万元，增长6.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了18、19年度绩效奖金，以及因疫情原因差率费和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缓慢。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红兴隆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03.4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4万元。

（二）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8.8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修缮扩建档案室，以及公务用车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123.4万元，增加3.8%，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支付修缮扩建档案室费用以及公务用车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三）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97.0万

元，增长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以及调整聘用制人员工资待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7.0万元，增长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以及本年度修缮扩建档案室，支出费用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2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2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0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寄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红兴隆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红兴隆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年度，红兴隆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

额为106.9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1.5万元，增长25.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维护费用有所增加；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减少13.1万元，下降1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产生公务接待费，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剩余。

（一）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0万元，增长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0万元，增长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6.9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2.1万元，为省院调拨车辆的车辆购置税，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1万元，增长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高院新核拨一辆公务用车。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2.6万元，下降10.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因公出差减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8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9.9万元，增长2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保养费用增加；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2.3万元，下降10.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许多办案地点不能出行，从而减少了车辆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保有量28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减0万元，增长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8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85.0万元，下降29.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很多办案地点为中高风险地区，所以采取网上执行判决，节省了一部分差旅费、以及学习培训费用。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31.9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判决，节省了一部分差旅费、以及学习培训费用。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红兴隆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量、一般公务用车0量、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量、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量；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00.5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49.6万，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3%。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1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42.0万元，执行数合计550.1万元，完成预算的85.7%，平均得分8.6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1分。全年预算数为81.2万元，执行数为49.6万元，完成预算的6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差旅费有所剩余，其他项目支出基本完成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资金支出计划，保证资金支出进度。

2. “防控防疫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

9.9万元，执行数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额完成。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61.2万元，执行数为60.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全额完成。

4.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执行数为18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目标情况：全额完成。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4.2分。全年预算数为65.7万元，执行数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41.7%。项目绩效完成目标情况：完成绩效目标的一部分，绩效项目未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本年度单位未购买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导致项目资金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申请预算时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资金，避免资金浪费，另一方面，提前做好办公设备购置的计划，跟进资金支出进程。

6.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76.5万元，执行数为17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目标情况：基本全额完成目标。

7.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229.6万元，执行数为208万元，完成预算的90.6%。项目绩效完成目标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进度缓慢并且存在资金剩余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申请预算时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资金，避免资金浪费，另一方面，提前做好办公设备购置的计划，跟进资金支出进程。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红兴隆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 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主要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5.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第五部分 附录

1.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防控防疫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861323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	9.9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9	9.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购置物资次数	大于等于5次	10	10	10		
		质量指 标	物资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90%	95%	15	15		
		时效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100%	100%	15	15		
		成本指 标	项目控制数	小于等于6.4万元	6.4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物资使用率	大于等于90%	96%	10	10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90.0%	95.0%	10.0	10.0		
									
	总 分						10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861323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2	60.9		10.0分	99.5%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1.2	6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次数	大于等于1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70%	7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速度满意程度	大于等于95%	98%	20	20	
.....								
总 分					10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861323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通讯利用次数		大于等于5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100%	100%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70%	7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8%	15	15	
.....								
总 分					10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861323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7	27.4		10.0分	41.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7	27.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100%	10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50%	8%	3	0.48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70%	23.46%	5	1.6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100%	61.07%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95%	35	35	
									
	总 分						100.0	86.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制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5861323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5	173.4		10.0分		100%		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6.5	17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外清洁次数		大于等于500次 /	100%	20.0	2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100%	100.0%	5.0	5.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20%	20%	2.0	2.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50%	50%	3.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70%	70%	5.0	5.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100%	100%	0.0	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权益得到合法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12个月	100%	15.0	15.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环境清满意程度		大于等于90.0%	90.0%	10.0	9.0			

	标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0	10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胡威 13845111969
省级主管部门			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6	208		10.0分	90.6%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9.6	20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 标							
		质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100%	100%	5	5	
		时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70%	70%	3	3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对办公室满意程度	大于等于90%	96.0%	20	20	
								
总 分					100.0	97.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年度资金预算数	81.17 （万元）			全年执行数	49.57 （万元）			
评价结果	得分	61		等级（优、良、中或差）	良			
	结论							
评 价 指 标 体 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法国防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2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符合部门职责需求2分。	黑财预【2020】30号文件及2020年预算相关文件
		程序规范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符合程序设立要求2分；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文件；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相关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设立绩效目标1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2分。	高法系统指标模板；黑财预【2020】30号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1	预算项目与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匹配度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2020年预算项目及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项目更新对比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根据政法转支付的支出范围，以及年初预算，制定该项目分配情况	预算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资金分配额度1分。	政法转移支付范围文件，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到位率5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4	一体化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指标查询项目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实际支出与一体化预算资金核对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项目支出有财务、单位负责人等审核流程4分。	2020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1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2分；有绩效管理制度1分。	2020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1	预算项目执行及政府采购项目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有审核流程1分、相关单据1分、及时归档1分。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及单位审核流程要求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适度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	预算项目批复情况	预算项目及采购项目编制到预算计5分。	预算项目批复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5分）			1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履行采购手续达到100%计5分。	预算项目政府采购项编制表、及支出时需要采购手续
	产出质量（10分）	案件立案率≥100%（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预算案件数7000件，实际收案数7546件，实际结案率	预计案件数与实际结案数对比	审判管理办公室提供数据
		案件办结率≥90%（5分）		2	全年结案率95.92%	全年结案率=（实际结案数/计划案件数）×100%。	审判管理办公室提供数据	
	产出时效（5分）	审限结案率≥100%（5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预算项目批复金额为预算成本	全年执行成本小于预算控制数5分。	一体化预算项目执行资金与预算资金成本年底数据	
	产出成本（5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	预算项目金额与实际发生成本之差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一体化预算项目执行资金与预算资金成本年底数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履职保障率≥98%（15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2	可量化的指标实现比例	履行法律职责及履行能力计分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干警满意度≥98%（15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3	干警满意度调查问卷	根据对本单位投诉、反馈等情况衡量满意度15分。	单位干警问卷调查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